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1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間：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陳啓仁校長

出席人員：莊琇惠學術副校長、吳行浩行政副校長兼國際長、潘欣泰主任秘書、張志鴻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王明月學務長、陳怡凱總務長、圖資館王政弘館長、吳松茂研發長、推廣教育中心陳怡兆主任、體育室林季嬋主任、人事室何淑瑜主任、主計室黃月惠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法學院吳俊毅院長、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理學院院長胡裕民、工學院陳春僥院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德興主任、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17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pp.3~8）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pp. 9~1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住宿費、清潔費因人事成本調漲，故調漲金額。
- 二、宿舍無舍監，修正「舍監」一詞為「宿舍輔導員」以符實需。
- 三、本案業經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及 113 年 5 月 13 日學宿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住宿生大會報告且現場住宿生無異議，嗣後經本校第 43 次學務會議提案四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pp.11~14）。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二(pp. 15~2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 22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61 次主管會議提案五附帶決議辦理：學生活動中心已落成啟用，往後畢業典禮場地皆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辦。
- 二、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畢業典禮，場地配置及流程(如附件, pp.17~23)。
- 三、系所詳細座位由學務處辦理抽籤，由畢業班代表抽籤排定後公告於畢業典禮專區。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三(pp. 24~7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2月27日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31次會議通過，決議續提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檢附本工作守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p.26~79)。
- 二、本次係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規定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學務處)衛保組: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增訂四大計畫部分。
(總務處)環安衛組: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增設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二款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修正第三章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項及第六章第十三、十四、十五項。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 170 次主管會報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完整會議紀錄如 pp.5~8)

一、討論案				
案號	提案單位/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追蹤
一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 有關「112-115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全校性關鍵指標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並已公告網頁週知。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十條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一】，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並於 114 年 1 月 8 日發布。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第一點補助費用項目。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陳啓仁校長

出席人員：莊琇惠學術副校長兼理學院院長、吳行浩行政副校長兼國際長、潘欣泰主任秘書、張志鴻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王明月學務長、陳怡凱總務長、圖資館王政弘館長、吳松茂研發長、推廣教育中心陳怡兆主任、體育室林季嬋主任、人事室何淑瑜主任、主計室黃月惠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何資宜副教授代）、法學院吳俊毅院長、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李盈璇校聘院務秘書代）、工學院陳春僥院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德興主任、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李亭林副教授代）

紀錄：鄒鴻陵

壹、確認上次第 16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今日中山大學一級主管至本校參訪，請各位主管踴躍參與交流。
- 二、11 月 14 日至立法院參加教育文化委員會，會議重點如下：（一）重視學生權益（二）推動壯世代教學（三）多元發展原民教育，就未來結合 ROTC、STEAM 課程及開設原民專班部份，請各業管單位積極評估辦理。
- 三、行使職務請重視職場倫理及工作氛圍以避免爭議。

參、學術副校長報告

深耕計畫進入最後階段，請各單位協助。

肆、行政副校長報告

近來校園霸凌及性平案件增加，請各主管了解相關法規及流程，並請人事室未來於主管講習中加強法制觀念。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112-115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全校性關鍵指標修正一案，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25 日「113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績效管考暨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深耕計畫及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本次擬修正 4 項指標，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並已公告網頁週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十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L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示有關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之改善建議略以：「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皆由行政會議通過，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建議改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另本校於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時，性平三法尚未公布，為符相關規定，爰擬一併修正學務處有關性別平等之申訴事件權責。
- 四、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列入行政會議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並於 114 年 1 月 8 日發布。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完善自我評鑑後續改善作業流程及參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訪視委員利益迴避原則，明訂訪視評鑑委員迴避之相關條件及保密義務，爰提修正本辦法。

二、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處 113 年 10 月 23 日第 50 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購置所需設備、建立教學與研究環境，以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提升研究能量，特修訂本辦法。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新增申請人需符合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資格。

（二）本辦法原僅補助設備費，於第四條修訂新增業務費，補助額度各為 5 萬元，並於本條新增第二項明訂補助經費可使用之項目。

（三）新增第五條定義本補助之申請資格及程序。

（四）第六條修訂補助剩餘款處理程序。

四、檢附本辦法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第一點補助費用項目。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提案五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條文一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56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考量計畫主持人之酬勞已近五年未修正，參考鄰近學校及國科會計畫補助規定，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計畫主持人費之上限至一萬元，另刪除班主任之文字。
- 三、檢附本要點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第五點主持人每月之酬勞上限為二萬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12 日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並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核定施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0：00。

提案一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住宿費、清潔費因人事成本調漲，故調漲金額。
- 二、宿舍無舍監，修正「舍監」一詞為「宿舍輔導員」以符實需。
- 三、本案業經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及 113 年 5 月 13 日學宿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住宿生大會報告且現場住宿生無異議，嗣後經本校第 43 次學務會議提案四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年11月27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3日第13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6點，108年3月29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6點，108年4月11日核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完善管理本校學生和校外學術機關或團體寒暑假期間住宿，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申請資格： (一)原住宿學生。 (二)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合理原因，寒暑假需要住宿者。 (三)應屆畢業生因未能畢業或其他合理原因，寒暑假需要住宿者。 (四)非本校人員，因受訓或學術研討會及其他配合學校、社團營隊活動，需借住學生宿舍者。	未修正。
	三、住宿日期：寒暑假之起迄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訂之。	未修正。
	四、申請手續： (一)本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於公告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經核可後，向出納組繳費。 (二)校外學術機關或團體需申請住宿者，以公函向本校申請，並在住宿人員中指	未修正。

	<p>定一人為聯絡人，負責聯絡協調一切有關住宿事宜，經同意後向本校出納組繳費。</p>	
<p>五、收費標準：</p> <p>(一)本校學生、應屆畢業生，以及因受訓、學術研討會及其他配合學校、社團營隊活動之在籍學生，繳交住宿費及新台幣(下同)2000元保證金。寒假期間每日住宿費用依本校目前宿舍學期住宿費用，除以學期住宿日數，並以5元為單位無條件進位計算；暑假期間每日住宿費為寒假費用兩倍。每人每次住宿另收清潔費<u>300</u>元，並得視情況調整之。</p> <p>(二)非屬前款情形，學生第一宿舍每間每天<u>1800</u>元、學生第二宿舍每間每天<u>2400</u>元，並繳交團體住宿保證金10000元，每次住宿每間另收取清潔費<u>1200</u>元。收費有調整時，另以補充規定之。</p>	<p>五、收費標準：</p> <p>(一)本校學生、應屆畢業生，以及因受訓、學術研討會及其他配合學校、社團營隊活動之在籍學生，繳交住宿費及新台幣(下同)2000元保證金。寒假期間每日住宿費用依本校目前宿舍學期住宿費用，除以學期住宿日數，並以5元為單位無條件進位計算；暑假期間每日住宿費為寒假費用兩倍。每人每次住宿另收清潔費<u>200</u>元，並得視情況調整之。</p> <p>(二)非屬前款情形，學生第一宿舍每間每天<u>1200</u>元、學生第二宿舍每間每天<u>1600</u>元，並繳交團體住宿保證金10000元，每次住宿每間另收取清潔費<u>800</u>元。收費有調整時，另以補充規定之。</p> <p>(三)學生第二宿舍一樓之閱覽室，本校學生、應屆畢業生，以及因受訓、學術研討會及其他配合學校、社團營隊活動之在籍學生，每半天繳交使用費500元及</p>	<p>住宿費、清潔費因人事成本調漲，故調漲金額。</p>

	<p>2000元保證金。非屬前段情形，每半天繳交使用費2000元及2000元保證金。</p> <p>(四)本點所謂在籍學生，是指具在學學籍及得證明次學年度具在學學籍者。</p> <p>(五)本點保證金，於扣除損害物品費用及清潔費用後退還。</p>	
<p>六、住宿管理規定：</p> <p>(一)經核准同意住宿人員，依宿舍實際使用情形，集中住宿為原則。</p> <p>(二)住宿人員應遵守宿舍規則，如不遵規定，經<u>宿舍輔導員</u>勸導仍不遵守者，本校得終止住宿，住宿者應即遷出宿舍。</p> <p>(三)住宿期間對於宿舍設備應加維護，如有毀損應付賠償責任。</p> <p>(四)住宿日期結束後一天，住宿者一律遷離宿舍。</p> <p>(五)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分配床位先行進住者，除應立即遷出外，並追究其應負之責任。</p> <p>(六)宿舍開放順序，依情形由學務處決定之。</p>	<p>六、住宿管理規定：</p> <p>(一)經核准同意住宿人員，依宿舍實際使用情形，集中住宿為原則。</p> <p>(二)住宿人員應遵守宿舍規則，如不遵規定，經<u>舍監</u>勸導仍不遵守者，本校得終止住宿，住宿者應即遷出宿舍。</p> <p>(三)住宿期間對於宿舍設備應加維護，如有毀損應付賠償責任。</p> <p>(四)住宿日期結束後一天，住宿者一律遷離宿舍。</p> <p>(五)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分配床位先行進住者，除應立即遷出外，並追究其應負之責任。</p> <p>(六)宿舍開放順序，依情形由學務處決定之。</p>	<p>宿舍無舍監，修改為宿舍輔導員。</p>
	<p>七、其他事項：</p> <p>(一)已繳交寒暑假住宿費用者，如不擬住宿，應於假期開始前，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開具</p>	<p>未修正。</p>

	<p>證明後，向出納組辦理退費。</p> <p>(二)經本校終止住宿或中途申請退宿者，退還扣除因設備賠償後之保證金餘額，至住宿費部分概不退還。</p> <p>(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之。</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提案二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1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 22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61 次主管會議提案五附帶決議辦理：學生活動中心已落成啟用，往後畢業典禮場地皆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辦。
- 二、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畢業典禮，場地配置及流程（如附件）。
- 三、系所詳細座位由學務處辦理抽籤，由畢業班代表抽籤排定後公告於畢業典禮專區。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學生活動中心球場區辦理第二十二屆畢業典禮方案

	身份及人數			
區域	貴賓	導師	畢業生	親友
活動中心 平面區	10 席	70 席	960 席	X
活動中心 觀眾席	X	6 席	246 席	X
家長 觀禮區	X	X	X	<u>742</u> 席
備註	<u>僅學生進入典禮會場，家長於觀禮區(國際會議廳(502)、多媒體教室(190)、宅創空間(50))收看轉播</u>			

國立高雄大學 第二十二屆畢業典禮流程

日期：2025 年 06 月 07 日 (週六)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時間 (下午)	儀式 / 活動	備註
<u>09:10</u> ~ 09:50	畢業生入場	畢業生自行於學生活動中心依照座位圖入座。
	師長與家長互動	1. <u>行政主管、各院院長及師長</u> 於 09:00 至機具實作區換裝後，前進家長觀禮區(如備註)由校長代表與家長致意。 2. 請師長們於 <u>09:30</u> 集合，統一發車，離開家長觀禮區前往活動中心會場。 3. <u>地點：國際會議廳、多媒體教室、宅創空間</u>
09:50 ~ 10:00	師長、貴賓入場	校長、致詞來賓、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院長於 <u>09:45</u> 在活動中心 <u>112 室(暫定)</u> 集合 (著裝完畢) 後入場。
典禮開始 (上午 10:00) ~		
10:00~10:05	校 長 致 詞	
10:05~10:20	貴 賓 致 詞	
10:20~10:25	校 友 會 代 表 致 詞	
10:25~10:45	授 證 儀 式	1. 教務長對校長宣讀畢業人數 2. 院長對校長宣讀畢業人數 3. 院長頒發證書並與同學合影 4. 同學與校長合影(5院皆同)
10:45~11:05	頒 獎	1. 斐陶斐榮譽會員→由學術副校長頒獎。 2. 優良畢業僑生獎→由行政副校長頒獎。 3. 優秀畢業生獎→由各院院長頒獎。
<u>11:05~11:10</u>	<u>畢業生代表致詞</u>	
<u>11:10~11:35</u>	謝師禮暨撥穗禮儀式	1. 系主任至舞台上，全體畢業生向老師們行一鞠躬禮。 2. 由系主任/所長與導師為所屬畢業生撥穗。
禮成 (上午 <u>11:35</u>)		
台上主管於 11:45 回到 <u>1 樓 112 室(暫定)</u> 集合，11:55 統一發車至圖書資訊館		

各處室同仁支援事項表

分組	執行人員	內容	備註
總指揮	<u>王明月學務長</u>	綜理活動籌劃、各單位協調	
貴賓接待組	<u>雷淑芬秘書統籌</u> 學務處同仁*2 淑貞、巧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賓邀請及邀請卡寄送。 2. 提醒師長出席時間(含校長、二位副校長、教務長、五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導師) 3. 彙整貴賓參加名單與贈花名單。 4. 準備貴賓簽到簿。 5. 調配貴賓接待人選與位置。 6. 當天貴賓報到與招待。 7. 回覆謝卡給贈花者。 8. 臨時突發事件處理與通報。 	<p>* 重要貴賓由校長室協助接待</p> <p>* 秘書室協助現場報到台支援</p>
交通指揮組	<u>王 喆先生統籌</u> ※駐衛警 6/7 全員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停車位等指標製作、張貼。 2. 停車場管制、規劃。 3. 交通指揮同學訓練。 4. 停車指引(家長、貴賓)。 5. 校門口至會場的交通指揮與引導。 6. 協助協調總務處協助,於禮成後開放群賢路北側單面停車 	
家長接待組	<u>方韻惇輔導員統籌</u> 學務處同仁*4 毓菁、佩宸、偉潔、衛保組新進同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家長休息場地：國際會議廳、多媒體教室、宅創空間。</u> 2. 製作與張貼家長休息區標示牌。 3. 當天工作人員餐點發放。(數量及名單由典禮組提供),本次師長(除校長、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其他台上師長外)將不提供餐盒。 4. 家長接待服務及回收家長問卷。 5. <u>於校長致詞前清點與會家長人數。</u> 6. 畢業典禮後將場地做簡單清理及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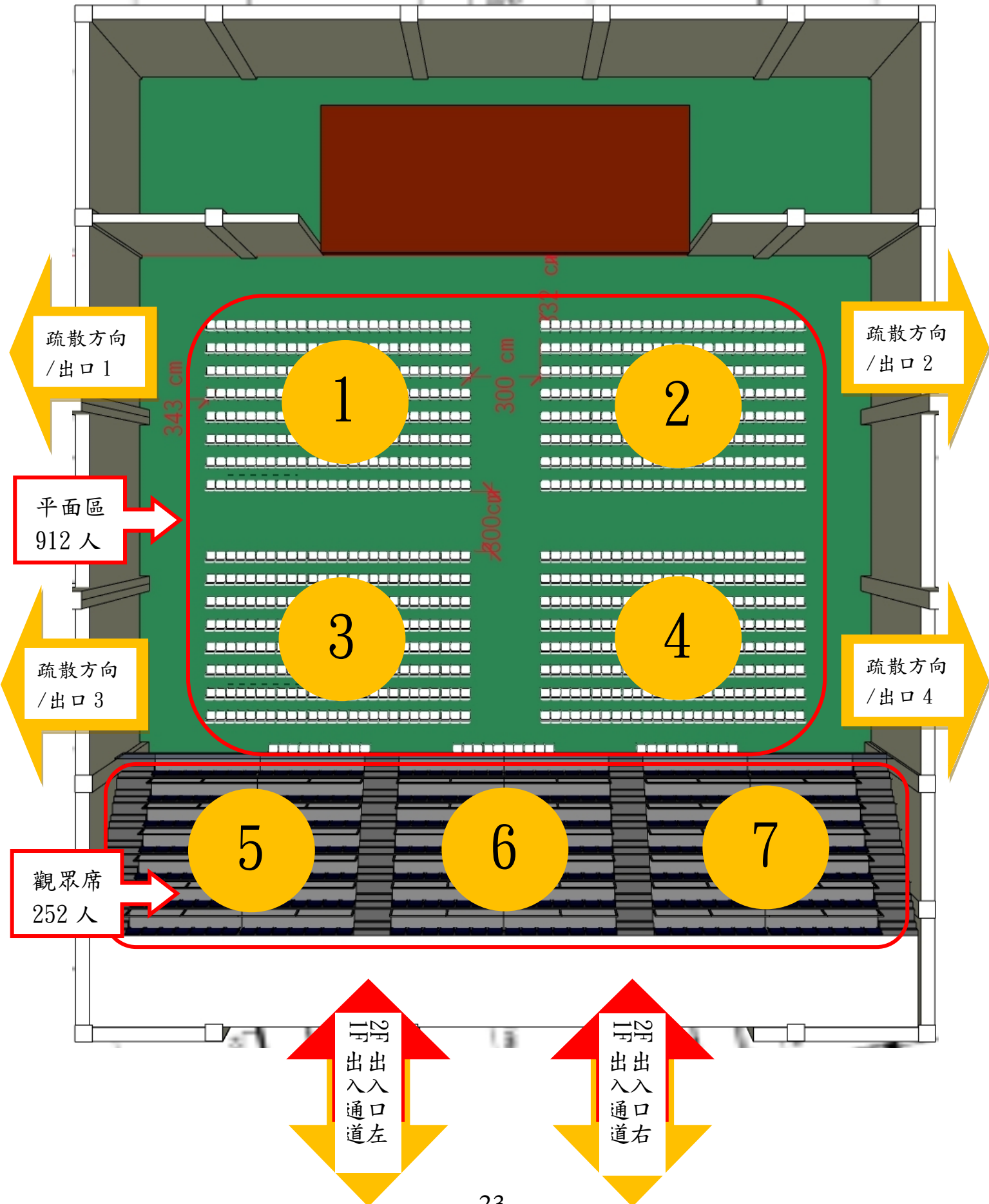
分組	執行人員	內容	備註
防疫暨醫護組	<u>蘇淑芬護理師統籌</u> 學務處同仁*1 衛保組新進同仁(於家長接待組)	1.學生、家長身體不適或受傷狀況處理。	
場務秩序組	<u>生輔組協助統籌</u> 學務處同仁*4 陸校安、雯娟、偲亘、育宗。 ※活動後物品搬回請全體工作人員共同協助。 ※總務處中控室、清潔班 6/7 協助支援。	1.會場整理及佈置(典禮前一天開始佈置)。 2.製作與張貼貴賓、師長座位標示牌，禮成後協助移除標示。 3.會場張貼典禮大型海報座位分配表(含貴賓、學生、家長)與典禮流程圖，禮成後協助移除標示。 4.上台人員集合區、入口處(10:00後管制畢業生不可進入，家長不可進入)及舞臺前照相區區域管制。 5.於校長致詞前清點畢業生與會人數。 6.活動後場地物品協請全體工讀生搬回學務處或歸還(將協調廠商協助)。 7.於畢業典禮結束後協調總務處清潔班、廠商完成場地清潔與復原。 8.若發生緊急事件需疏散，由場務秩序組同仁協助引導會場人員由[疏散方向/出口]及[1/2F 出入通道]進行疏散。(如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配置圖所示)	

分組	執行人員	內容	備註
典禮授 證組	<p>林宏益組長統籌 學務處同仁*6 宏修、惠娟、思伶、嫻 瑋、慈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典禮進行儀式規劃與籌備。 2.負責召開畢業典禮協調會。 3.邀請卡與海報設計製作（畢聯會協助）。 4.安排畢業典禮座位。 5.彙整、製作與張貼畢業生英雄榜名單。 6.會場硬體設備佈置。 7.上台受證與受獎名單彙整確認(含斐陶斐獎、優良僑生獎、優秀畢業生獎名單)。 8.受獎獎項物品（頒獎盤、證書夾、獎狀、獎品）整理。 9.調配頒獎小組與親善服務隊人員。 10.確認司儀名單及訓練。 11.整理播放典禮用配樂。 12.上台人員整隊，當日典禮流程管控與調度。 13.於禮成時由司儀邀請觀禮區家長前往活動中心與學生合影。 14.若發生緊急事件需疏散，請司儀廣播，並由場務秩序組同仁協助引導會場人員由[疏散方向/出口]及[1/2F出入通道]進行疏散。(如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配置圖所示) 	

風險管理規劃

任務編組-人員	規劃
典禮授證組-林宏益組長	下達緊急危難狀況，開始緊急疏散
典禮授證組-司儀	宣達緊急危難狀況，請在場人員依引導及指示疏散
場務秩序組-組長	負責開啟 1號出口(左前側) ，引導第1座位區人員依照逃生標示疏散。
典禮授證組-宏修	負責開啟 2號出口(右前側) ，引導第2座位區人員依照逃生標示疏散。
場務秩序組-陸校安	負責開啟 3號出口(左後側) ，引導第3座位區人員依照逃生標示疏散。
場務秩序組-雯娟	負責開啟 4號出口(右後側) ，引導第4座位區人員依照逃生標示疏散。
場務秩序組-偲亘	負責開啟 2樓左側出口 ，引導2樓第5及6座位區人員依照逃生標示疏散。
場務秩序組-育宗	負責開啟 2樓右側出口 ，引導2樓第6及7座位區人員依照逃生標示疏散。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配置圖



提案三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171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2月27日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31次會議通過，決議續提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檢附本工作守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二、本次係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規定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學務處)衛保組: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增訂四大計畫部分。
(總務處)環安衛組: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增設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二款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修正第三章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項及第六章第十三、十四、十五項。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年4月17日初訂並公告實施

98年06月23日第十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102年0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1日修正條文

107年12月7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7年12月13日核定

111年12月28日第廿九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二章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章第二項及第十款、第二章第四項及第十款、第二章第六項第十一款

112年5月5日第16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二章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章第二項及第十款、第二章第四項及第十款、第五項、第二章第六項第十一款，112年5月19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章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章第二項及第十款、第二章第四項及第十款、第五項、第二章第六項第十一款

112年5月19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7日第3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p>	未修正
	<p>二、本守則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校則為校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 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 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p> <p>(五) 工作場所：係指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p> <p>(六) 適用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研究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p> <p>(七) 職業災害：係指前款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p>	
	<p>第二章組織架構及權責劃分</p> <p>一、本校依本校之工作場所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依序如下。</p> <p>(一) 校長。</p> <p>(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總務長、組長及組員)。</p> <p>(四) 學院/研究中心 (主管及環安專責人員)。</p> <p>(五) 系所 (主管及環安專責人員)。</p> <p>(六) 實驗室 (負責人及環安專責人員)。</p>	
	<p>二、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簡稱環安衛組) 及安全衛生管理員 (以下簡稱管理員) 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指導各適用場所實施。</p> <p>(二) 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並指導各適用場所實施。</p> <p>(三) 規劃、督導各適用場所實施安全</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衛生業務稽核與管理。</p> <p>(四) 規劃、督導各適用場所實施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p> <p>(五) 規劃、督導各適用場所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p> <p>(六) 規劃、督導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七) 負責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p> <p>(八)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評估，並提供安全衛生諮詢服務。</p> <p>(九) 提供有關安全衛生相關資料及建議。</p> <p>(十) 規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並指導各適用場所實施。</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一) 規劃有害廢棄物(含放射性廢棄物)運作及管理,並指導各適用場所實施。</p> <p>(十二) 規劃輻射防護運作及管理,並指導各適用場所實施。</p> <p>(十三)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環境安全衛生有關事務。</p>	未修正
	<p>四、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總務長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法定代理人擔任主席,辦理下列事項並備記錄:</p> <p>(一) 對各項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p> <p>(二) 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p>(四)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p> <p>(五) 研議各項環境安全衛生提案。</p> <p>(六) 研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p> <p>(七) 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p> <p>(八)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p> <p>(九) 考核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十) 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p> <p>(十一) 研議有害廢棄物(含放射性廢棄物)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p> <p>(十二) 研議輻射防護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三)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宜。	
	<p>五、具適用場所之科系及研究中心主管之權責如下：</p> <p>(一) 指揮、監督該科系所中心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p> <p>(二) 執行巡視、查核該科系所中心之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業務。</p> <p>(三) 指定該單位一名，負責該科系所中心之環境安全衛生行政業務。</p>	未修正
	<p>六、適用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如下：</p> <p>(一) 訂定該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督導所屬確實遵守。</p> <p>(二) 負責該場所內之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 負責該場所內之人員健康檢查。</p> <p>(四) 訂定儀器設備之安全作業標準，</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並督導所屬確實執行。</p> <p>(五) 執行危害通識計畫，並督導所屬確實執行；若人員暴露有超過危害物容許濃度之虞者，必須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控制措施。</p> <p>(六)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原料、材料與設備等之安全衛生狀況並做記錄，發現潛在安全問題立即改善。</p> <p>(七)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即通報並妥慎規劃改善。</p> <p>(八)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九) 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及處置，並做成紀錄呈報。</p> <p>(十) 適用場所內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通報等事項，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十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各項規定之執行。</p> <p>(十二) 有害廢棄物（含放射性廢棄物）運作與管理各項規定之執行。</p> <p>(十三) 輻射防護相關事項及規定之執行。</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四) 其他交辦有關 安全衛生管理工 作。</p>	
	<p>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 與檢查</p> <p>一、適用場所應有之基本安全 衛生設施：</p> <p>(一) 溫度、濕度之控 制：前列場所與 其所屬儀器室內 應保持適當之溫 度與濕度。</p> <p>(二) 通風之控制：前 列場保持良好之 通風可防空氣污 染物（氣狀或粒 狀）、熱、微生物 在工作場所中蓄 積而致發生中 毒，火災或爆炸 之危害。通常可 採之通風方式有 兩種：</p> <p>1. 全面通風（又稱一 般換氣整體換氣）： 可分自然通風與機 械通風兩種。</p> <p>2. 局部排氣</p> <p>(1)採自然通風方式 時，應將室內對外</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p> <p>(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p> <p>(3)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p>	
	<p>二、適用場所之一般性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p> <p>(一) 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向外開，窗戶確保能開啟。</p> <p>(二) 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p> <p>(三) 濺撒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應定期打開開關測試，確保能正常使用。</p> <p>(四) 緊急聯絡系統：應有聯外的電話</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設備，且須將緊急聯絡電話號碼列表，置於電話旁明顯易見處。</p> <p>(五) 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等急救護理器材應置於明顯易取得之處，並定期檢查藥物是否過期。</p> <p>(六) 氣體監測器及警報器：備有氣體監測器及警報器之適用場所，應定期檢查警報器是否正常運作。</p> <p>(七) 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應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p> <p>(八) 壓力容器：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p> <p>(九) 電氣設備：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造成人員觸電。</p> <p>(十) 廢棄物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物收集桶或瓶罐，統一送至本校的廢液暫存室處理。</p> <p>(十一) 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p>	
	<p>三、個人防護設備之準備與使用：</p> <p>(一) 身體防護：穿著適當的衣或工作服。</p> <p>(二)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p> <p>(三) 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使用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p> <p>(四) 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使用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等防護裝備。</p> <p>(五) 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p> <p>(六) 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p>	<p>未修正 實驗 之操 之防護 等 酸、 鹼 或毒 污染 呼吸 防護 等</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適用場所中操作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並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未修正
	五、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作好防護措施及向適用場所負責人報備，使得進入工作。	未修正
	六、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未修正
	七、適用場所內之儀器設備，依本校訂定之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各項作業之檢查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適用場所負責人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使可開始作業。	未修正
	八、實驗（習）室、實習工廠（場）及研究室內之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記錄備查。	未修正
<p>九、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p> <p>（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p>		<p>增設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二款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p> <p>(五)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p> <p>(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 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對上述所列之各項設備場所，各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各機械設備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視像紀錄，並保存三年：</p> <p>(一) 檢查年月日。</p> <p>(二) 檢查方法。</p> <p>(三) 檢查部份。</p> <p>(四) 檢查結果。</p> <p>(五)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p> <p>(六)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p> <p>對列管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並影印送總務處環境安全</p>		<p>增設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二款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衛生組備查。		
十一、本校工作場所列管之設備、設施，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使用管理單位應不定時檢點維護。		增設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二款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十二、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各使用管理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辦理維護工作。		增設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二款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十三、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使用管理單位維護。		增設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二款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十四、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顧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		增設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二款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全，不得開放使用。		
十五、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不為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使得為之。		增設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二款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p>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p> <p>一、適用場所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一) 環境之整理，整潔與整頓，前列場所應保持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p> <p>(二) 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p> <p>(三) 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絕對於抽氣櫃內進行。</p> <p>(四) 操作時應穿實驗服，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 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p> <p>(六) 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冰箱內。</p> <p>(七) 為防化學藥品爆炸或起火，應嚴禁抽煙。</p> <p>(八) 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p> <p>(九) 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p> <p>(十)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工作人員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改正。</p> <p>(十一) 每一作業，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派遣二名員工以上為宜，俾能隨時相互關照。</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二) 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p> <p>(十三) 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適用場所負責人改派工作或請假。</p> <p>(十四) 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p> <p>(十五) 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p> <p>(十六)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適用場所負責人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適用場所</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負責人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p> <p>(十七) 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報告。</p> <p>(十八) 工作人員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個人安全防護設備（如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耳塞、耳罩、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予以更新。</p> <p>(十九) 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之人員，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p> <p>(二十) 如實驗室發生人為災害導致於自己</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及其他實驗室造成財物損失，有關修繕費用則由發生人為災害之實驗室全額負擔。</p>	
	<p>二、各適用場所應依操作需要，製作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作業。</p>	未修正
	<p>三、適用場所之安全操作。</p> <p>(一)玻璃器皿、試管等需依正確使用方法操作。</p> <p>(二)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開。 2.依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操作。 3.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4.傾注腐蝕液體時，須藉漏斗轉注，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進行。 <p>(三)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氣體名稱無誤方可使用。 2.鋼瓶需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3.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4.鋼瓶需加以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p> <p>5.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p> <p>6.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適用場所負責人速予處理。</p> <p>(四)操作時之督導：初學或學生操作時應有教職人員在旁督導。</p> <p>(五)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依正確的搬移方式搬移，搬運過程中，慎防化學品或器材脫落。</p> <p>(六)電氣災害之防止：</p> <p>1.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p> <p>2.潮濕的操作棒或手，不得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p> <p>3.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使用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滅火；水和泡沫滅火器不得使用於電器火災。</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p> <p>(一)眼睛之保護：操作時勿配戴隱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時教導、監督人員確實使用護目鏡。</p> <p>(二)化學藥品濺撒時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導有關人員預知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2.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後再速送醫處理。 <p>(三)有毒氣體之防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導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在一段時間內供應純空氣之觀念。 2.有毒氣體濃度較低時可用防毒口罩。 3.有毒氣體濃度在2%或20000PPM 以下時用防毒面具。 <p>(四)抽風櫃之正確使用有毒或可燃性材料應置於其中操作，危險氣體須能被抽除，以免人員直接接觸。</p> <p>(五)操作時之衣著：</p> <p>有噴濺危險時，從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若衣物著火時，可利用防火毯實驗衣等裹身並滾動身子來滅火，或可利用</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安全淋浴裝置沖洗或用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來滅火。	
	<p>五、化學品管理：</p> <p>(一)每一化學品應有如下標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圖示 2.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稱。 (2)主要成份。 (3)警示語。 (4)危害警告訊息。 (5)危害防範措施。 (6)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p>(二)製作每一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提供工作者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量」與方便管理。</p> <p>(四)教導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諸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鹼金屬與水反應會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2.皮膚接觸會灼傷。 3.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須於酒精中冷卻。 4. 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5. 強酸、強鹼濺出時 可用中 和劑中和後再予清 除。</p> <p>(五)教導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 存與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標示應明確。 2.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3.考慮貯存相容性之問題。 4.應遠離火焰。 	
	<p>六、適用場所中之廢液及廢棄物 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後統一送 理學院大樓廢液暫存室暫存處 理。</p>	未修正
	<p>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p>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 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 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 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 務。</p>	未修正
	<p>二、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 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 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p>	未修正
	<p>三、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者，應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 生人員訓練。</p>	未修正
	<p>四、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 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五、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未修正
	六、主管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從事該作業。	未修正
	<p>七、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員工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p> <p>(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p> <p>(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p> <p>(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p> <p>(四) 標準作業程序。</p> <p>(五) 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p> <p>(六)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p> <p>(七) 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 其他必要事項。	
	<p>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p> <p>一、職業病之定義：可視為因職業的原因所導致的疾病，但職業病的表現可能馬上的，也可能是經過很久時間才發病或是漸近式的加重症狀，所以要判定疾病的發生是否真的由職業因素所引起，是相當專業的過程，必需由職業病專家判定。</p>	未修正
	<p>二、職業病之判定一般的判定條件如下：</p> <p>(一) 工作場所中有害因子確實存在。</p> <p>(二) 得病的人必須曾經在有害因子環境下工作。</p> <p>(三) 發病必須在接觸有害因子後。</p> <p>(四) 經醫師診斷確實有病。</p> <p>(五) 起因與非職業原因無關。</p>	未修正
	<p>三、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健康管理經由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以掌握勞工健康狀況、並透過適當分配勞工工作、改善作業環</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境、辦理勞工傷病醫療照顧、急救事宜、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及推展健康促進活動等協助勞工保持或促進其健康。</p>	
	<p>四、勞工健康管理之重要性： 作好勞工健康管理，除可讓勞工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接受治療外，並可早期偵測其工作環境的危害，以採取改善措施避免危害勞工健康，維護勞動力，減少缺工造成之生產損失。健康檢查資料並可作為職業疾病鑑定的參考，減少勞資職業疾病糾紛。</p>	未修正
	<p>五、辦理健康管理之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20至22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p>	未修正
	<p>六、依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28條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如下：</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 高溫作業。</p> <p>(二) 噪音作業。</p> <p>(三) 游離輻射作業。</p> <p>(四) 異常氣壓作業。</p> <p>(五) 鉛作業。</p> <p>(六) 四烷基鉛作業。</p> <p>(七) 粉塵作業。</p> <p>(八) 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p> <p>(十一) 聯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p> <p>(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p>	
	<p>七、員工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及健康管理。</p>	未修正
	<p>八、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p>	未修正
	<p>九、員工應接受雇主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員工應接受雇主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p>	未修正
	<p>十一、體格檢查目的：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建立勞工基本健康資料，正確的分配工作（確認勞工是否適合該項工作的健康檢查），保護勞工本人健康及避免危害他人（避免某些身心不適的勞工從事特定危險性工作），保障雇主，避免日後的勞資糾紛。</p>	未修正
	<p>十二、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p> <p>（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p> <p>（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p> <p>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記錄，應依上述第十五項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p>	未修正
<p>十三、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p>		<p>新增勞工健康保護異常</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p>		<p>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p>
<p>十四、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p>		<p>新增勞工健康保護人因性危害預防</p>
<p>十五、針對母性採健康保護措施。</p>		<p>新增勞工健康保護母性健康保護</p>
	<p>第七章急救與搶救</p> <p>一、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強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p>	<p>未修正</p>
	<p>二、救護人員任務編組：</p> <p>(一) 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p> <p>(二) 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p> <p>(三) 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p> <p>(四)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p>	<p>未修正</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五) 其他支援救護人員： 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三、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未修正
	四、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未修正
	五、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未修正
	六、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備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未修正
	七、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未修正
	八、傷患救護程序： (一) 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二) 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p> <p>(三) 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p> <p>(四) 適用場所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p>	
	<p>九、急救概念：</p> <p>(一) 進行急救之前先考慮自己及被救人員的安全。</p> <p>(二) 急救行動需迅速，禁止閒人圍觀。</p> <p>(三) 對傷者最先注意呼吸、出血、血液循環三項然後才注意骨折。</p> <p>(四) 在沒有確定傷者商知實情前硬將傷者平臥，以防昏厥與休克。</p> <p>(五) 進行急救時同時應儘速聯絡醫療單位做好送醫準備，並協助傷患敘說病情原因。</p>	未修正
	<p>十、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次：</p> <p>(一) 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2.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3. 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4.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5.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p>(二) 誤食急救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2. 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3. 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4.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p>(三) 化學物灼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少傷害的重要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水。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3. 用能利用的最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 4. 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5. 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6. 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p>(四) 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 (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2. 沖洗至少十五分鐘以後，速將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藥膏）</p> <p>（五）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慮。 2. 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3. 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救生處理。 <p>（六）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2. 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3. 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拖行。 4. 搬運之器材必須牢固。 	
	<p>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p>	<p>未修正</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單位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單位適用場所中人員使用，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二、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未修正
	三、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未修正
	四、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汽、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原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未修正
	五、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好防護措施或必要時向主管報備，使得進入工作。	
	六、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七、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未修正
	八、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未修正
	九、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未修正
	十、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人員確實戴用。	未修正
	十一、現場主管或負責人應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	未修正
	十二、工作人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未修正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報告，必要時撥119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p>	
	<p>二、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適用場所負責人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p>	未修正
	<p>三、適用場所負責人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未修正
	<p>四、校安中心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p>	未修正
	<p>五、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事故的發現與確認。</p> <p>(二) 操作緊急應變措施。</p> <p>(三) 事故之廣播。</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 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五) 成立救護站。 (六) 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六、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一)發生何事故。 (二)發生的地點。 (三)發生的時間。 (四)罹災情形。 (五) 現在之情況如何。	未修正
	七、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主管或領班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8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未修正
	八、通報網址：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TTPS://INSP.OSHA.GOV.T W/LABCBS/DIS0001.ASPX</p>	
	<p>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一、一般安全工作守則</p> <p>(一) 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設備等遇有異狀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該設施被拆卸或喪失正常效能時，應即報告管理人或執行人。</p> <p>(二)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p> <p>(三) 機械、設備或材料上不可任意放置工具。</p> <p>(四) 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必須使用，不得任意拆除或取下不用。</p> <p>(五) 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危害發生。</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 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不得堆放於通路、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門口。</p> <p>(七)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及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p> <p>(八) 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准在各適用場所使用火種。</p> <p>(九) 發生火災時，各執行人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p> <p>(十) 工作時，須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選擇安全的標準工作方法。</p> <p>(十一) 作業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及廢棄物應存放於規定之處所，不得隨意放置，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任意搬動。</p> <p>(十二)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2. 容器外表顏色及標示，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p> <p>3. 容器使用時應直立固定，並避免撞擊。</p> <p>(十三)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1. 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p> <p>2. 移動時儘量使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p> <p>3.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p> <p>4. 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p>	
。	<p>二、一般衛生工作守則</p> <p>(一) 工作時應穿工作服與工作鞋，禁穿拖鞋或赤膊、赤腳工作；</p> <p>(二) 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p> <p>(三) 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需保持清潔勿使掩蔽。</p> <p>(五) 作業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p> <p>(六) 作業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進行環境清掃工作。</p> <p>(七) 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水器並需加蓋。</p> <p>(八) 使用化學物質時，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p>	
	<p>三、個人安全衛生守則</p> <p>(一) 如發現不安全的情況應報告管理人並促請改善。</p> <p>(二) 如發現有職業災害或事故應儘速報告單位主管與管理人。</p> <p>(三) 應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p> <p>(四) 應配合本校政策參加工作安全衛生活動及訓練。</p> <p>(五) 應協助新進工作人員了解安全工作方法。</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 應支持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p> <p>(七) 應保持作業場所整潔，使用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p>	
	<p>四、消防設備</p> <p>(一) 必需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位置及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火災發生時能及時處理。</p> <p>(二) 機械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走火等事故。</p> <p>(三) 易燃廢棄物應妥善收集，以免釀成火災。</p> <p>(四) 易燃易爆之危險物應隔離儲存於指定場所。</p> <p>(五) 滅火器之使用應在有效期限內並須經常保持堪用狀態。</p> <p>(六)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p> <p>(七) 凡屬嚴禁煙火地區，每位員工應恪守相關規定。</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八)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p> <p>(九) 火災大致可分四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 ABC 類； 2.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 ABC 類、BC 類等。 3. 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器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適用之滅火劑：乾粉 ABC 類、BC 類；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4.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鈷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適用之滅火劑：D 類乾粉。</p> <p>(十) 乾粉滅火器使用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2.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3.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可射出。 	
	<p>五、電氣設備</p> <p>(一) 電氣工作人員在維修電器設備時，應切斷之電源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且由場所負責人派人監視或上鎖，除維修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或打開電源，以免發生災害。</p> <p>(二) 不得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器具，以免過負荷而造成火災。使用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放置於電線或電氣設備上。</p> <p>(三) 不得使用規格不明之工業用電氣設備。</p> <p>(四) 電器設備之裝修與保養(包括修理、更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p> <p>(五) 於拔卸電器插頭時，應拉插頭處。</p> <p>(六) 不得以濕手或潮濕物品操作電器開關。</p> <p>(七)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p> <p>(八)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從事滅火之人員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如化學乾粉滅火器等)。</p> <p>(九) 遇停電時，場所負責人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源開關。</p> <p>(十) 如發現電線之被覆有破裂時，應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p>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一) 電氣機械或設備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狀況緊急，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p> <p>(十二) 所有電器設備外殼接地線或電氣線路依規定加裝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掉。</p> <p>(十三) 發電室、變電室、配電室應有警告標示，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p> <p>(十四) 各種電器之線路應保持良好絕緣，對於臨時使用之電器線路不可有絕緣不良、銅線裸露或以延接方式使用電器設備，已有破損之線路應立即更換。</p>	
	<p>六、割草機繩索、刀片安裝工作守則：</p> <p>(一) 割草機繩索安裝需緊繞。</p> <p>(二) 刀片安裝前先戴手套謹防空手安裝。</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 刀片安裝時注意螺絲對正鎖緊。</p> <p>(四) 迴轉安裝需緊密。</p> <p>(五) 安裝完畢，先扳動刀片、轉盤，確定不致鬆動。</p> <p>(六) 安裝完畢，確實收拾器具，以免廢料遺留傷及人畜。</p>	
。	<p>七、割草機操作工作守則：</p> <p>(一) 啟動割草機前，護目鏡、護手套、口罩等防護具需穿戴整齊。</p> <p>(二) 啟動割草機時，應在空曠地點，確定週遭二公尺內無人畜來往，以免誤傷。</p> <p>(三) 啟動割草機後，先加油試轉，以確定運轉穩定。</p> <p>(四) 割草施工前先小部分試割，以確定機械運轉順暢。</p>	未修正
	<p>八、研磨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p> <p>(一) 採用合格速率試驗的研磨機，且明確記載試驗速率者。</p> <p>(二) 研磨機上所裝置之護罩不得任意拆卸。</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校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適用場所負責人、工作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p>	未修正
	<p>三、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一)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p> <p>(二)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p> <p>(三) 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p> <p>(四) 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p>	未修正
	<p>四、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 規定辦理。</p>	未修正

修 定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本守則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